（上接B17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融卓公司拟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的6,000万股，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双方：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A股股票，同意认购价格为6.00元，认股款总金额为36,000万元（发行价格×认购股数）。根据甲方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全部以现金的方式认购。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甲乙双方同意认购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乙方认购股份获得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于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用等。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履行认购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金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仍有未缴认股款，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或选择按照乙方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本协议。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认股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按照乙方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逾期未缴金额10%的违约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未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发行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未履行发行义务部分相应认股款金额10%的违约金。

（4）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③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认股款的支付及股票交割、陈述与保证条款、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保密条款、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协议必备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依法拟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甘肃省国资委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方能生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星利达公司拟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的2,000万股，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双方：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2,000万股A股股票，同意认购价格为6.00元，认股款总金额为12,000万元（发行价格×认购股数）。根据甲方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全部以现金的方式认购。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甲乙双方同意认购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乙方认购股份获得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于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用等。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履行认购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金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仍有未缴认股款，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或选择按照乙方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本协议。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认股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按照乙方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逾期未缴金额10%的违约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未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发行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未履行发行义务部分相应认股款金额10%的违约金。

（4）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③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认股款的支付及股票交割、陈述与保证条款、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保密条款、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协议必备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依法拟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甘肃省国资委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方能生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3、授权董事会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与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做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第2项、第3项、第5项及第7项授权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37）。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4-035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9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监事王吉刚因公出差委托监事王军林行使表决权，监事李铭元因公出差委托监事王军林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卓公司”）、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利达公司”）两名特定投资者，均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9月26日）。本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8,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8,000万元。

其中，根据融卓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融卓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6,000万股；根据星利达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星利达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甘肃省国资委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融卓公司拟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的6,000万股，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双方：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A股股票，同意认购价格为6.00元，认股款总金额为36,000万元（发行价格×认购股数）。根据甲方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全部以现金的方式认购。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甲乙双方同意认购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乙方认购股份获得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于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用等。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履行认购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金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仍有未缴认股款，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或选择按照乙方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本协议。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认股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按照乙方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逾期未缴金额10%的违约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未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发行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未履行发行义务部分相应认股款金额10%的违约金。

（4）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③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认股款的支付及股票交割、陈述与保证条款、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保密条款、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协议必备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依法拟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甘肃省国资委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方能生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星利达公司拟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的2,000万股，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双方：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2,000万股A股股票，同意认购价格为6.00元，认股款总金额为12,000万元（发行价格×认购股数）。根据甲方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全部以现金的方式认购。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甲乙双方同意认购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乙方认购股份获得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于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用等。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履行认购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金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仍有未缴认股款，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或选择按照乙方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本协议。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认股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按照乙方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逾期未缴金额10%的违约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未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发行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未履行发行义务部分相应认股款金额10%的违约金。

（4）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③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认股款的支付及股票交割、陈述与保证条款、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保密条款、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协议必备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依法拟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甘肃省国资委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方能生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3、授权董事会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与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做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第2项、第3项、第5项及第7项授权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股票代码：600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9号16幢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需要满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内容。

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敦煌种业、上市公司	指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融卓投资	指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敦煌种业于2014年9月25日签订的《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敦煌种业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敦煌种业新发行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9号16幢

法人代表：宋子明

注册资金：12,000万元

工商登记注册号码：3201050001437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受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经营期限：2011年08月19日至2031年08月18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105580459933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9号16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情况

股东姓名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宋子明	10,200.00	85.00%
李鸿珍	1,800.00	1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兼职情况
宋子明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省南京市	是	无
李鸿珍	女	中国	监事	江苏省南京市	是	无

注：宋子明、李鸿珍均拥有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居留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子明持有金发科技（股票代码：600143）的流通股256,305,738股，占金发科技总股本的10.01%，为金发科技的第二大股东。除此以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认购敦煌种业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对敦煌种业进行战略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敦煌种业股份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敦煌种业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

A股普通股股票。

二、数量和比例

敦煌种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2名特定对象发行不低于80,00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480,000,000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敦煌种业于2014年9月24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60,00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融卓投资	-	-	60,000,000	11.37%

若敦煌种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敦煌种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不低于股票定价基准日（敦煌种业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敦煌种业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四、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敦煌种业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敦煌种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4年9月25日，敦煌种业董事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如下批准：

1、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敦煌种业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六、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认购的由敦煌种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敦煌种业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

八、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与敦煌种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融卓投资没有买卖敦煌种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大股东李鸿珍，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子明之妻子。李鸿珍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曾以个人证券账户买卖敦煌种业上市交易股份，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月份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
2014年3月	250,000	6.19-6.267	-	-
2014年4月	-	-	-	-
2014年5月	-	-	-	-
2014年6月	-	-	250,000	5.663-5.673
2014年7月	-	-	-	-
2014年8月	-	-	-	-
2014年9月	-	-	-	-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除上述交易外，李鸿珍无其他买卖敦煌种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敦煌种业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酒泉市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股票代码	600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9号16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60,000,000股 变动比例：1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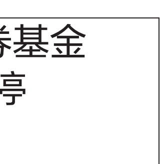

关于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 2014年国庆节假期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3、《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4年9月30日暂停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A	工银薪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28	0007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14年10月8日起，工银薪金货币A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工银薪金货币B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4年9月29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4年9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4年10月8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投资者于2014 年9月30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4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4年10月9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

2、申购薪金货币B的投资者于2014年9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0月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14年10月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基金 2014年国庆节假期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60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根据国务院《关于2014年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根据《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4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60天理财债券A类	工银60天理财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2	4850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1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4年9月29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4年9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4年10月8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投资者于2014 年9月30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4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4年10月9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

2、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14年9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0月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14年10月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国庆节假期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5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根据国务院《关于2014年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根据《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4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发起式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类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0	4850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1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4年9月29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4年9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4年10月8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投资者于2014 年9月30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4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4年10月9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

2、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14年9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0月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14年10月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国庆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48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3、《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4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1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4年9月29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4年9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4年10月8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投资者于2014 年9月30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4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4年10月9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

2、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14年9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0月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14年10月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基金 2014年国庆节假期暂停 （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根据国务院《关于2014年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根据《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4年9月29日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2014年9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A类	工银7天理财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8	485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2014年9月29日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2014年9月29日当日，对申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高于1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2014年9月30日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3、自201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在此期间，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4年9月29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4年9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4年10月8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投资者于2014 年9月30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4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4年10月9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

2、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14年9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0月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14年10月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4-3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25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4日—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3:00—9月25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学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8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95,980,0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149,248,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252 %。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48,492,4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6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755,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4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149,233,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 %；反对票1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81,69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5346 %；反对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4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向淑芹、刘媛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致：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成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中成股份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中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成股份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中成股份就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中成股份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成股份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8月22日、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合理查验，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以及会议登记事项等。同时，中成股份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中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学义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2014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15:00至2014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中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48,492,433股，占中成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69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之外，中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汇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9,248,42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252%。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中成股份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成股份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本次会议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同意股份数（股）	反对股份数(股)	弃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所占比例
议案一	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9,233,824	14,600	0	99.9902%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全部审议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赵 洋

律 师：向淑芹 刘媛媛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